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致：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3)-05-277

敬启者：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虹医药”或“公司”）的委托，担任亚虹医药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授予”）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查阅了《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等与本次授予相关的文件或资料，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公司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授予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亚虹医药为本次授予事项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授予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经办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授予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授予已经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如下：

1. 2022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拟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董事PAN KE、ZHUANG CHENGFENG JOHN在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2. 2022年7月27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本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2022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出具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
4. 2022年7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独立董事秦扬文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2年8月15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5. 2022年7月28日至2022年8月6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2022年8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根据公司监事会出具的《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6. 2022年8月1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7. 2022年8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根据该自查报告,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和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8. 根据《激励计划》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22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总量由983.62万股调整为983.30万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86.90万股调整为786.58万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34人调整为133人。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2年8月22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6.79元/股,向133名激励对象授予786.58万股限制性股票。作为本次授予对象的董事PAN KE、ZHUANG CHENGFENG JOHN、江新明在董事会审议本次调整和本次授予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9. 2022年8月22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调整在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公司本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授予。
10. 2022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

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8月22日，并同意以6.7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33名激励对象授予786.58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出具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止首次授予日）》。

11. 根据《激励计划》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23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以2023年8月8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为6.79元/股，向18名激励对象授予192.50万股限制性股票，剩余未授予的预留部分4.22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再授予，自动失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授予条件已成就，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授予。
12. 2023年8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以2023年8月8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为6.79元/股，向18名激励对象授予192.50万股限制性股票，剩余未授予的预留部分4.22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再授予，自动失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止预留授予日）》。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的本次授予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二、 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1063号）、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以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及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述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

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三、 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办理实施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 1. 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2023年8月8日。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该授予日为交易日，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 2.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涉及18名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为192.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6.79元/股，剩余未授予的预留部分4.22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再授予，自动失效。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授予的18名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及条件，同意公司拟定2023年8月8日为预留授予日，向前述激励对象授予192.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6.79元/股，剩余未授予的预留部分4.22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再授予，自动失效。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四、 本次授予的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公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及独立董事意见等与本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文件。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仍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的相关规定。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仍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 本激励计划的本次授予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 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 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4. 公司就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的相关规定。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仍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负责人: 颜羽



经办律师: 傅扬远



路悦



2024年8月8日